

潮州市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潮府防〔2020〕3号

关于做好防御强降雨和低温冰（霜）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13日白天起，我市有大雨，14日降水仍较明显，并伴有雷电等强对流天气；15日傍晚起，受强冷空气携风雨影响，我市有中到大雨，陆地偏北风4~5级阵风7级，沿海海面东北风7~8级阵风9级，过程平均气温下降7~9℃，过程最低气温将出现在19和20日，南部平原5~7℃，北部山区2~4℃，有霜冻，局部冰冻。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御关键期，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提前部署强降雨和低温冰（霜）冻防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防疫和防汛防冻两手抓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把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and 防汛防冻工作相结合，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最不利情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各地实际，提前做好防御工作，避免与疫情防控工作形成叠加风险，保证防汛防冻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防疫和防汛防冻工作两不误。短时大风和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以及低温冰（霜）冻将对户外执勤人员和设施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各地要特别注意做好交通卡口、防疫检查点、村居执勤点的防降雨降温工作。

二、强化会商研判，及时预警响应

气象、水文等部门要加强对强降雨、强降温天气的预报预警，及时向三防部门提供精细化预报信息，提前多渠道、多形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指引群众防灾避险。各级三防指挥部要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及时组织会商，科学预判灾害形势，适时启动应急响应，有序有效开展防御工作。

三、突出工作重点，排查风险隐患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做好汛前检查工作。水务部门要加强水务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巡查和维护；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监控，树立警示标志，防止发生因暴雨所引发的山体滑坡等险情，落实

受威胁人群转移避险;农业农村部门和海事部门要提前做好海上船只和作业人员的转移避险,加强指导低温天气水上养殖、种植的安全生产;公安、交通部门要做好强降雨和低温天气影响下的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强户外广告牌、临时工棚、建设工地设施设备和重点部位的检查,落实防范雷雨、强风等灾害性天气的应对措施。

四、加强冰冻防御,做好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切实做好群众生活保障工作。民政部门要全面巡查敬老院、救助机构等重要领域,重点检查防寒取暖、生活保障等情况,重点保障老人、五保户、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针对性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发改、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及早筹措、备足救灾物资,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工作;住建、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要抓好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安全和维护,防止发生大面积、长时间停供现象;通讯、电力部门要加强线路维护,及时排查故障,防止大面积停电、通讯中断事故发生;水务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特别要维护好高寒山区群众饮水管道,确保群众基本生活用水需求。

五、强化应急值守,加强信息报送

各级三防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在防御此轮强降雨和低温冰(霜)冻期间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强降雨及低温天气的各项防御工作,加

强信息报送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或预案，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处置，确保及时有效应对。

潮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省三防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